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JXS2025-GK-005

2025年留凤关镇孔家庄村林麝养殖项目

公开采购文件

采购单位: 凤县留凤关镇人民政府(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宝鸡鉴祥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3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2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4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5年留凤关镇孔家庄村林麝养殖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留凤关镇孔家庄村林麝养殖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4月25日 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S2025-GK-005

项目名称：2025年留凤关镇孔家庄村林麝养殖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05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2025年留凤关镇孔家庄村林麝养殖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05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5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饲养动物	林麝采购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1,050,000.00	1,0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5年留凤关镇孔家庄村林麝养殖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8)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9)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者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政策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5年留凤关镇孔家庄村林麝养殖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会议只需提交其法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须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或陕西省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4) 供应商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

(9)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承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4月03日至2025年04月10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04月25日 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线上提交

开标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第9开标室（不见面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并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陕西CA锁）。

2、本项目有意向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baoji.gov.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进行项目确认。报名成功后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文件（*.SXSZF格式），

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后果自负，采购文件谢绝邮寄。

3、供应商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采购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可登录（<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3/subPage.html>）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和《宝鸡市不见面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5、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6、本次公开招标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发布。

7、其他要求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

注意事项：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凤县留凤关镇人民政府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凤县留凤关镇留凤关村

联系方式：151298577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宝鸡鉴祥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西凉路口悦城 1 号楼 502 室

联系方式：1580917213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成工

电话：15809172135

宝鸡鉴祥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02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凤县留凤关镇人民政府 地址：凤县留凤关镇 联系人：高先生 联系方式：1512985778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宝鸡鉴祥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渭滨区西凉路口悦城1号楼502室 联系人：成女士 联系方式：15809172135
3	监督管理机构	凤县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2025年留凤关镇孔家庄村林麝养殖项目
5	项目编号	JXS2025-GK-005
6	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7	最高限价	1050000.00元
8	项目用途	发展壮大林麝产业，提高村集体经济收入
9	采购内容和要求	详见采购清单
10	供应商	响应招标并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p>(2) 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只需提交其法人身份证明；</p> <p>(3) 供应商须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或陕西省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p> <p>(4) 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p> <p>(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6)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p> <p>(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p>
--	---

		<p>(9)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承诺）。</p>
12	项目交货期 项目地点	<p>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内完成。</p> <p>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13	采购文件获取	<p>获取时间：2025年 4 月 3 日至 2025 年 4 月 10 日 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p> <p>获取方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p>
1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16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7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文件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p>1、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 4 月 25 日 09:00:00</p> <p>2、开标时间：2025年 4 月 25 日 09:00:00</p> <p>3、投标、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p>

		注：本项目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与最终上传至平台的电子版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按要求签字盖章）。
19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20	投标担保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人民币贰万元整</u> (¥: 20000.00 元)</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p> <p>投标保证金账户名：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p> <p>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p> <p>账号：80602000142101980612804</p> <p>注意事项：</p> <p>(1) 银行转账</p> <p>以银行转账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必须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转账事由：备注12804。将汇款凭证的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其保证金视为无效。供应商在缴纳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银行到账时间，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 银行保函</p> <p>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开具保函的银行须为供应商的基本户开户银行。若供应商的基本户开户银行没有开具保函的能力，可由其上级银行开具但应出具相关证明。出具保函的银行</p>

		<p>不符合要求的其保证金视为无效，采购人将按供应商故意放弃投标处理。供应商须将银行保函的原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将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其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供应商应保证银行保函真实有效，一旦查出有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采购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罚。</p>
21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p>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方式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宝鸡市），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p>

23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p>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p> <p>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有遗漏，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1、电子采购文件下载</p> <p>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采购文件（*.SXSZF）；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采购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采购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p> <p>2、电子采购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p> <p>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采购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p>
----	------------	---

		<p>册》；</p> <p>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p>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p> <p>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签署的均视其为无效投标文件。</p>
24	无效文件说明	<p>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3、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5、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采购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p>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p> <p>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将延后开展后续采购活动。</p>

25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含：林麝幼崽、装卸、运输、检验检测、培训、售后、税金、验收等及其它相关的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26	付款方式	按照项目进度由甲、乙双方协商支付。
27	评标办法及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
28	其它事项	本次采购、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中标人与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30日历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29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农、林、牧、渔业
30	一致性	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地方，以前附表为准。

二、项目说明

- 1、本项目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

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定中标人。

三、采购文件

1、采购文件获取：供应商须经过正常渠道获取采购文件，且供应商名称与登记获取采购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采购文件的组成：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前六章。

3、供应商应认真审阅和充分理解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投标文件中对采购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4、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4-2、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5、供应商若对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6、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

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7、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8、供应商必须自行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在线下载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采购文件视为无效。

9、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采购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10、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文件

1、供应商资格条件：

1-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1-2、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会议只需提交其法人身份证明；

1-3、供应商须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或陕西省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1-4、供应商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

1-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

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1-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1-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

1-9、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1-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承诺）。

2、合格供应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3、供应商信用信息：

3-1、“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3-2、特别说明：供应商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评标委员会取消其中标资格。

4、投标文件的组成

4-1、投标文件格式

4-2、资质证明文件

4-3、符合性证明文件

4-4、投标方案

5、投标文件编写说明

5-1、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应当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2、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有遗漏，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投标报价

7-1、投标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7-2、本次投标报价包含：林麝幼崽、装卸、运输、检验检测、培训、售后、税金、验收等及其它相关的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五、投标担保

1、担保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投标担保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投标时，必须以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交投标担保，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若未在投标担保递交截止时间收到足额投标保证金，或供应商未在投标文件中附银行汇（存）款回执单或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其投标无效。

4、退还投标保证金：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2) 所有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执合同予以退还（无息）。

5、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1、供应商提供虚假资质谋取中标的；

5-2、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

5-3、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5-4、供应商自行放弃中标资格的；

5-5、中标单位不在规定的时效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5-6、中标人不按规定支付招标服务费的；

5-7、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8、供应商交纳投标保证金后，无故不参加投标活动的

六、投标

1、投标文件的提交：

1-1、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

传投标文件], 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SXSTF), 上传成功后, 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逾期上传的将被拒绝接收。

1-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系统将自动关闭上传通道。

2、文件开启与解密:

开标时, 投标单位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 (CA 锁) 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 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超过系统默认解密时间未解密成功的视为解密失败, 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投标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3、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1、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提交地点上传。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系统将拒绝接收。

3-2、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规定, 通知因修改采购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 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4、投标有效期:

4-1、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供应商投标有效期短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按无效投标处理。中标单位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4-2、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 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 但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应相应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 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恶意串通, 对其依照《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无效：

5-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5-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

5-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中标；

5-7、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6-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6-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6-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6-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

出。

七、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供应商前附表

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开开标，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1-2、开标

（1）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开标、评审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2）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需在开标前最少一个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首页选择“不见面开标-宝鸡市”自行调试，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远程观看开标直播。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

（3）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工作人员将根据项目供应商数约定解密时长，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4）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网络开标大厅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

（5）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评标

2-1、评标委员会

(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 采购人派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 评标委员会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审查投标文件；

b、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d、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e、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f、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g、对评标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h、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i、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

会)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定代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评标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2-4、评标办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3、定标

3-1、定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经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

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投标报价得分高者成为中标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成为中标人。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采购人逾期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进行公告。公告发布 1 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执行。

3-2、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投标无效的情形：

- 4-1、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2、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3、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4、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4-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6、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4-7、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4-8、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的情形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5-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5-3、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所有投标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5-4、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5-5、有证据证明有串标情形的；

5-6、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6、中标通知书及未中标通知书

6-1、中标通知书及未中标通知书将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6-2、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提供投标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6-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弃中标。

八、合同

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天内，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人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

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中标后，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对招标项目的供货及相关服务，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货物及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货物及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招标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

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及《调整后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在本采购项目开标结果公示之日起五日内，由成交或中标单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服务费，该项费用成交人应充分考虑并包含在投标报价内，采购人不再单独列项支付。

十一、履约保证金：无

十二、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5）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十三、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单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单位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投标单位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投标单位向采购人提出。

2. 质疑和投诉

投标单位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自身权益收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2.1、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段、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2、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或潜在投标单位；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5）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4、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单位。

2.5、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6、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有关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7、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十四、拒绝商业贿赂

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供应商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评审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中标人。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评标原则

(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2) 投标质量符合国家工程质量要求，投标工期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要求，施工方案合理可行，投标报价合理，且不低于成本价。

(3) 禁止不正当竞争。

3、评审细则

评标工作程序：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3-1、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

由采购人代表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评审阶段。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只需提交其法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须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或陕西

省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4) 供应商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

(9)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承诺）。

3-2、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获取采购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

(2)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字；

- (3) 投标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 (4) 投标保证金是否按要求提交；
- (5)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6)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 (7) 对采购文件商务要求是否作了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 (8)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是否有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3-3、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在评标期间,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 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 按以下原则修正：

- a、投标文件有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 为准；
-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 e、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 以文字为准；

f、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g、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评价：

（1）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文件符合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a、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b、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c、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d、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3-5、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3-5-1、小微企业的评审标准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2) 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②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5-2、监狱企业的评分标准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5-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分标准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5-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有关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

品，标注“★”的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环保清单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4、评分标准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下列综合评分明细表（总计100分）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1	投标报价	30分	<p>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p> <p>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p>注：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报价不再进行价格扣除优惠。</p>

2	项目实施方案	20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货源组织、质量保障措施、人员配备计划、运输投放等措施，根据响应程度横向比较：方案内容完善、符合本项目，有一定针对性且切实可行得15-20分；方案内容较完善、基本符合本项目，可实施性较强的得7-15分；方案内容不完善，可实施性差的得1-7分；未提供得0分。
3	技术培训	10分	提供林麝养殖技术培训，方案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合理、可行，符合且能有效提升实际需求得7-10分；方案内容不完整，与实际需求有偏差，得3-7分；方案内容不完整，与实际需求不符得1-3分；未提供得0分。
4	人员配备	5分	提供技术团队成员配备，根据响应程度横向比较：人员配备计划科学合理的得4-5分；较合理的得2-4分；人员配备不合理的得1-2分；未配备人员的得0分。
5	应急方案预案	10分	提供应急方案预案，能保证在突发情况下采购人优先获得采购需求。根据响应程度横向对比赋分：方案考量全面、各项措施施完善，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7-10分；方案考量、各项措施施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3-7分；方案笼统、欠缺

			针对性得1-3分；未提供得0分。
6	售后服务措施	16分	<p>1. 有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提供的服务机构、服务人员配置、服务能力、质保期内服务响应时间；按其响应程度横向对比赋分：方案完整、内容详实，服务措施科学合理，服务响应高效得7-10分；方案较完整、内容基本详实，服务措施基本合理，服务响应一般得3-7分；方案内容简略得1-3分；未提供得0分。</p> <p>2. 依据售后饲养技术培训方案、售后服务电话及响应时间等方面响应情况进行赋分，方案完整、内容详实，服务措施科学合理，服务响应高效得3-6分；方案较完整、内容基本详实，服务措施基本合理，服务响应一般得1-3分；未提供得0分。</p>
7	业绩	9分	提供供应商的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提供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每提供1个得3分，共计9分。

备注：

(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标处理。

(2)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 特殊情况处理:

a、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b、相同品牌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c、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d、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2025年留凤关镇孔家庄村林麝养殖项目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林麝幼崽（0.5岁左右）	15	对	

二、商务要求

1、交货期、地点、合同签订

1-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内完成。

1-2、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3、合同签订：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2、付款方式

按照项目进度由甲、乙双方协商支付。

3、质量保证

3-1、幼体个头符合标准、活泼好动、无疾病、无外伤等。

3-2、供货时须向采购人提供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或陕西省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3-3、乙方应保证所供林麝幼崽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数量、品种的要求。

4、合同实施

4-1、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5个日历天内安排人员与采购单位就送货、培训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4-2、若未能在交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5、验收

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专家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项目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5-1、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5-2、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3、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
- (2) 投标文件及澄清函、采购文件；
- (3)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6、违约责任：

6-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6-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本合同为样稿，部分内容可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采购人（全称）：_____ 中标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采购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投标文件或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_____（¥_____）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包含林麝幼崽、装卸、运输、检验检测、培训、售后、税金、验收及其它相关的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四、结算方式

按照项目进度由甲、乙双方协商支付。

五、交货期限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历天内完成。

六、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七、质量保证：

1、幼体个头符合标准、活泼好动、无疾病、无外伤等。

2、供货时须向采购人提供省林业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或陕西省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3、乙方应保证所供林麝幼崽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数量、品种的要求。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林麝在正确养殖条件下，养殖鲜活。

八、验收：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林麝幼崽，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

2、乙方交付的林麝幼崽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要求。乙方提供的林麝幼崽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林麝幼崽，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林麝幼崽的到货验收包括：体型外貌、健康状况等。

4、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个工作日内对林麝幼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采购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林麝幼崽验收的标准：按采购文件林麝规定的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及行业相

关标准)。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一、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二、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三、其他事项（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四、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 一、投标文件格式
- 二、资质证明文件
- 三、符合性证明文件
- 四、投标方案

一、投标文件格式

1.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JXS2025-GK-005

2025年留凤关镇孔家庄村林麝养殖项目

投标文件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资质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
3.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或陕西省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4. 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
6. 信用记录
7. 无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二）
8. 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格式见附件三）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四）
10. 非联合体投标书面承诺（格式见附件五）

附件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凤县留凤关镇人民政府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权限	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供应商信息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凤县留凤关镇人民政府			
被授权项目与内容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供应商信息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无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致：宝鸡鉴祥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行贿犯罪记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承诺书

我方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 股权关系说明

2.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2.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2.1.3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或自然人）_____控股（没有填无）。

2.2. 管理关系说明

2.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2.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3. 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4. 我方_____（是或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_____,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_____,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非联合体投标书面承诺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宝鸡鉴祥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投标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项目为非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符合性证明文件

1. 投标函

致：_____

根据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项目_____（项目编号）的采购公告，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就该项目进行投标。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提交的投标电子文件一份。
- 2、我方所附投标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该报价一次报死，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 4、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采购文件中有关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条款。
- 5、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7、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货物。
- 8、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 9、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10、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
- 11、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元)	小写： 大写：
交货期	
其他说明	

备注：

- 1、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 2、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投标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5. 供应商承诺书

5-1、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 1、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2、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采购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 1、投标（响应）无效；
-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 4、中标（成交）无效；
-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6、没收违法所得；
- 7、吊销营业执照；
-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 9、追究民事责任；
- 10、追究刑事责任；
-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若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人：_____（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若有）

监狱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 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投标方案

1. 供应商基本情况及其性质

投标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技术方案

(供应商根据评标办法及采购要求自行阐述、格式自拟)

3. 类似业绩